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一、反馈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BBDO 亚太原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因增资稀释及股份转让等原因，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降至 5%。	8
二、反馈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橙色动力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橙色动力共计有 49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橙色动力设立、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说明橙色动力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包括不限于入职时间、担任职务、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补充说明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三、反馈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发行人收购宣亚咨询 70%股权，2015 年收购合营公司新兵连公司 5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业务定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
四、反馈问题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控制宣亚投资、秦皇岛宣亚广告、北京赢嘉汇商贸等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已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关联企业注销或解散的，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资产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支付，以及资金来源；资产接收方在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关联企业注销及解散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0
五、反馈问题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承租房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租赁价格及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

六、反馈问题 1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赢嘉汇商贸有限公司、英迪安及大卫之选采购劳务和劳动用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劳务和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定价原则、是否公允、与市场同类劳务 / 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发行人向宣亚投资和 BBDO 亚太支付收购宣亚培恩、秦公股权的款项共 925.21 万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宣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登记于其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上述交易发行人未纳入关联交易章节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原因。(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49

七、反馈问题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235.56 万元。其中，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股利系 2012 年以前进行分配但尚未派发的股利，已于 2014 年度进行了支付；2014 年末应付股利系当年尚未派发完毕的股利，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等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股利支付的详细情况，包括利润分配的依据、计提年度、支付年度、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说明股利延后支付的原因，结合股东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纳税义务是否履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4

八、反馈问题 1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追溯调整事项，调增 2008 年应交税费合计约 1,090.33 万元，至今尚未缴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于缴纳上述税费的政策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7

九、反馈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0

十、反馈问题 33：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6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134 号

致：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宣亚国际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本所为宣亚国际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0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报字[2015]第 061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2 号）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16]第 133 号）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出的 1516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宣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事实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宣亚国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公司/发行人/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宣亚投资	指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宣亚	指	广州宣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宣亚咨询	指	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宣亚摩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英帕沃	指	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宣亚国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宣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品推宝、宣亚培恩	指	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兵连公司	指	北京新兵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珠海宣亚	指	珠海宣亚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关公司	指	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天豪微众	指	西藏林芝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林芝地区天豪微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宣亚美国	指	SHUNYA INTERNATIONAL INC.（译为：宣亚国际有限公司）
湖南宣亚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精彩时光	指	北京精彩时光投资有限公司
BBDO亚太	指	BBDO Asia Pacific Ltd.，译为BBDO亚太有限公司
橙色动力	指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橙色动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凤银凰	指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金凤银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伟岸仲合	指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伟岸仲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赢嘉汇	指	北京赢嘉汇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赢嘉汇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大卫之选	指	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进货宝	指	北京大卫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进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广告公司	指	秦皇岛宣亚广告有限公司
英迪安	指	北京英迪安商贸有限公司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在线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或本所律师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16]第0134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报字[2015]第061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0610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15]第061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16]第133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审计报告	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126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 文

一、反馈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BBDO 亚太原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因增资稀释及股份转让等原因，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降至 5%。

（1）2008 年 1 月 BBDO 亚太从王晓燕处受让发行人 40%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BBDO 亚太受让该部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与转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 BBDO 亚太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足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2）2015 年 4 月，BBDO 亚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81%股权以 4,2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岸仲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2%股权以 3,85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凤银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补充说明伟岸仲合、金凤银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其出资来源，与发行人、BBDO 亚太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3）2013 年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Keoy, Soo Siong（郭树淞）和 Christopher, James Thomas 系 BBDO 亚太提名，2015 年 1 月，上述 4 人均辞去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会中 BBDO 亚太提名董事占多数的原因，结合 BBDO 亚太入股协议及与发行人其他相关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08 年 1 月 BBDO 亚太从王晓燕处受让发行人 40%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BBDO 亚太受让该部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与转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价格是否公允；补充说明 BBDO 亚太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足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BBDO 亚太受让该部分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1）伴随我国整合营销传播市场的高速发展，中国市场成为了国际知名的整合传播集团争先入驻的市场。中国的整合营销服务市场亦成为了 BBDO 亚太在亚太地区重点拓展的市场之一。

（2）宣亚国际是国内排名前列的专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企业之一，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宣亚国际凭借优秀的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策划能力和高效的执行管理能力，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关系。

（3）BBDO 亚太看好宣亚国际及中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BBDO 亚太聘请了专业的审计师团队和律师团队对宣亚国际的历史沿革、财务账目、资产权属、纳税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长达半年的谈判，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BBDO 亚太与王晓燕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BBDO 亚太受让王晓燕持有的宣亚国际 40%的股权。

2、BBDO 亚太与王晓燕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 BBDO 亚太提供的商业登记资料、BBDO 亚太股东所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BBDO 亚太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王晓燕的身份证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以及对 BBDO 亚太主管人员、王晓燕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BBDO 亚太与王晓燕不存在关联关系；BBDO 亚太持有宣亚国际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王晓燕转让其持有的宣亚国际 40%的股权的价格系参照宣亚国际 2008 年度预计实现的税前利润(EBT)的 6 倍 PE 为企业整体估值中枢,经王晓燕与 BBDO 亚太双方进行充分市场化磋商后,最终达成企业整体估值 1,750 万元,王晓燕持有的宣亚国际 40%的股权按照双方达成的企业整体估值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7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BBDO 亚太与王晓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转让价格系双方市场化磋商达成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3、BBDO 亚太报告期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BBDO 亚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BBDO 亚太报告期主营业务是整合营销传播服务。BBDO 亚太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港币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248	515	452	379
净资产	227	496	435	361
净利润	80	61	73	91

4、BBDO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 BBDO 亚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BBDO 亚太和宣亚国际同属于整合营销传播行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主要是通过整合不同媒介资源(包括电视、报纸、杂志、户外广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整合各种营销技术和手段(包括广告、公关、体验营销以及社会化营销等)、整合各种不同服务机构(包括媒介资源提供商、传播内容提供商、营销传播执行机构等),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及渠道、终端,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到产品体验的全方位营销传播服务。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包括营销策略创意服务、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广告服务、公关服务、体验营销、社会化营销、营销效果监测及评估服务等服务。

就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来看,宣亚国际为客户提供以营销策略及创意内容为核心,以传统、数字及娱乐作为传播渠道的品牌全传播服务,包括营销策略创意

服务、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广告服务、公关服务、体验营销、社会化营销、营销效果监测及评估服务等服务，BBDO 亚太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广告服务尤其是广告创意服务。宣亚国际与 BBDO 亚太虽然都能够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但是宣亚国际在报告期内仅为少数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且其收入占宣亚国际的收入比例较低，而 BBDO 亚太则以广告创意服务见长，广告服务收入是其收入的重要组成。因此，BBDO 亚太和宣亚国际虽然都是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但是由于他们所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别，所需要的资源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均有较大不同。

除此之外，BBDO 亚太现对宣亚国际的投资仅为财务投资，BBDO 亚太目前仅持有宣亚国际 5%的股份且不派驻董事或监事，持股比例较小，若宣亚国际本次发行成功，BBDO 亚太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3.75%，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减少。

5、BBDO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BBDO 亚太属于宣亚国际的关联方，与宣亚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往来，包括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利款：

（1）2012 年末宣亚国际欠 BBDO 亚太款项计 496.23 万元，系宣亚国际向 BBDO 亚太收购其所持的品推宝和秦皇岛公关公司股权未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款项，该等款项已于 2013 年度结清。

（2）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宣亚国际应付 BBDO 亚太股利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235.56 万元，2015 年无应付股利款项，该等款项均已于报告期内结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亚国际已无应付 BBDO 亚太股利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所从事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并且在报告期内，BBDO 亚太虽然属于宣亚国际的关联方，但是与宣亚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往来，仅为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利款，并无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行为。

6、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向同一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品牌或活动内容对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相同客户服务内容及服务品牌对比情况如下：

相同客户名称	BBDO 亚太			宣亚国际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品牌或活动内容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品牌或活动内容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告创意服务	吉列和博朗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传统营销、数字营销、娱乐营销	汰渍、帮宝适、碧浪的传播推广活动
红星美凯龙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广告创意服务	红星美凯龙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	“百 MALL 时代庆典”、“爱家日活动”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告创意服务	德芙、士力架、箭牌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数字营销	“德芙悦之旅”、校园巡展活动、数字传播服务等活动。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告创意服务	达克宁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	“善思达上市活动”“K-Y 人体润滑剂上市新闻稿”、“达克宁-妇联合作项目启动会”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0 月 1 日	广告创意服务	英特尔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	“英特尔新品”、“英特尔旗舰店促销活动”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广告创意服务	打印机、电脑	2012 年 1 月 1 日	传统营销、数字	电商电商运营项目、家

相同客户名称	BBDO 亚太			宣亚国际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品牌或活动内容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品牌或活动内容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娱乐营销	庭日推广活动、渠道拓展活动、惠普员工活动等。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告创意服务	宝马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	宝马“童悦之家”系列活动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20 日	官方网站开发服务和“勇敢的心”子网站开发服务	海航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	海航“慈善之夜”系列活动、海航集团光明行等活动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品牌定位	腾势	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	腾势的公关传播和广告投放服务

除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以外，BBDO 亚太和宣亚国际虽然与相同客户在报告期内同一年度内有合作，但是为客户所服务的品牌或活动内容不同，例如 BBDO 亚太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和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的吉列和博朗两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服务，而宣亚国际则是为汰渍、碧浪、帮宝适这三个品牌提供传统营销、数字营销和娱乐营销方面的服务；BBDO 亚太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官方网站开发服务和“勇敢的心”子网站开发服务，宣亚国际提供的是海航“慈善之夜”和海航集团光明行等活动执行服务。其次，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为相同客户旗下的相同品牌提供的服务内容也不同。例如，BBDO 亚太为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德芙巧克力的广告创意服务，而宣亚国际提供的是“德芙悦之旅”、校园巡展活动、数字传播服务等营销活动的执行服务；BBDO 亚太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是广告创意服务，而宣亚国际提供的是宝

马“童悦之家”系列营销活动执行服务；BBDO 亚太为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是品牌定位服务，而宣亚国际提供的是公关传播和广告投放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BDO 亚太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开展业务，与宣亚国际无关，BBDO 亚太不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BBDO 亚太除了上述客户与宣亚国际存在重叠进而导致 BBDO 亚太与相应客户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2）向相同供应商采购服务时间、频率和内容

相同供应商名称	BBDO 亚太		宣亚国际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频率及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频率及服务内容
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仅 2012 年 11 月	合作一次，TVC 制作（电视媒体广告制作）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	有两次合作，均是为客户提供明星经纪服务
上海锦天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了 TVC 制作（电视媒体广告制作）以外的广告制作	2012 年 3 月	有两次合作
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	合作一次，媒体监测（新闻简报）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供应商）	媒体监测（新闻简报）、翻译

从上述服务时间来看，除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与宣亚国际和 BBDO 亚太服务时间有重叠情况，其他两家的服务时间均不同。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宣亚国际履行合同时间是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7 月，而其与 BBDO 亚太合作时间是在 2012 年 11 月；上海锦天广告有限公司与宣亚国际仅在 2012 年 3 月有合作，而其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开始与 BBDO 亚太均有合作。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宣亚国际的协议供应商，与宣亚国际有紧密的合作，而其与 BBDO 亚太仅在 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期间有合作。

从上述服务频率来看，宣亚国际与 BBDO 亚太没有共同的合作频繁的供应商。宣亚国际除与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紧密（其协议供应商）以外，宣亚国际与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锦天广告有限公司均只合作过两次，而 BBDO 亚太与上海锦天广告合作紧密，而其与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只合作过一次。

从上述合作内容来看，除北京新联财通咨询有限公司为客户和宣亚国际提供相同服务—媒体监测（新闻剪报）服务以外，其他两家为宣亚国际和 BBDO 亚太提供的服务均不同。北京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宣亚国际提供的是明星经纪服务，而其为 BBDO 亚太提供的是 TVC 制作（电视媒体广告制作）；上海锦天广告有限公司为宣亚国际提供活动执行服务，而其为 BBDO 亚太提供的是除了电视媒体广告制作以外的广告制作服务。

此外，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访谈了 BBDO 亚太负责人、BBDO 亚太在中国区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天联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天一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的财务部负责人并核查了 BBDO 亚太出具的确认函及有关文件，经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所列供应商存在重叠导致 BBDO 亚太与相应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外，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BBDO 亚太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开展业务核算成本费用，不需要或者不必要为宣亚国际分担成本和费用，BBDO 亚太不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二）2015 年 4 月，BBDO 亚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81%股权以 4,2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岸仲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2%股权以 3,85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凤银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补充说明伟岸仲合、金凤银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其出资来源，与发行人、BBDO 亚太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1、关于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BBDO 亚太转让前持股比例为 33.33%，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消除不利影响，宣亚国际与 BBDO 亚太协商决定 BBDO 亚太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宣亚国际的股份。

2、关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BBDO 亚太转让所持宣亚国际股权的价格系参照宣亚国际的净资产、市盈率等指标，经与金凤银凰、伟岸仲合进行充分磋商达成的，最终确定的价格为每股 5.28 元，转让整体企业估值对应宣亚国际 2014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3.97 倍市盈率、对应宣亚国际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3.26 倍市净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BBDO 亚太转让所持宣亚国际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税金已及时缴纳。

根据金凤银凰及伟岸仲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凤银凰购买的股权总价格为 3,854.40 万元，伟岸仲合购买的股权总价格为 4,224.00 万元，金凤银凰和伟岸仲合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按照中国税法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 BBDO 亚太股权转让时应缴纳的税金共计 582.78 万元；金凤银凰、伟岸仲合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 BBDO 亚太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代缴税金后的款项共计 7,495.62 万元。

3、伟岸仲合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01-06	认缴出资 额	4,2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张伟	出资来源		张伟出资来源： 自有资金； 蔡忠出资来源： 自有资金	
合伙人及出 资情况	张伟出资 3,172.50 万元，占 比 75%；蔡忠出资 1,057.50 万元，占比 25%；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2015 年末/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36.21 万元	
			净资产	4,235.21 万元	
			净利润	0.21 万元	

4、伟岸仲合与发行人、BBDO 亚太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伟岸仲合工商档案、伟岸仲合合伙人身份证明及其亲属关系、伟岸仲合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宣亚投资、BBDO 亚太、橙色动力、金凤银凰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和声明，以及伟岸仲合及其股东就与宣亚国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岸仲合除因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而与宣亚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与宣亚国际、BBDO 亚太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伟岸仲合持有宣亚国际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5、金凤银凰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01-05	认缴出资额	3,8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8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浩	出资来源		自有资金；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2015 年末/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59.93 万元	
			净资产	3,859.93 万元	
			净利润	-0.07 万元	

金凤银凰合伙人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浩	1922.0685	49.79	普通合伙人
2	吴鸽	193.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顾义河	237.9452	6.16	有限合伙人
4	关晓平	158.6301	4.11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264.3836	6.85	有限合伙人
6	李斌	79.3151	2.05	有限合伙人
7	罗敏	105.7534	2.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梁国政	52.8767	1.37	有限合伙人
9	晋宝华	52.8767	1.37	有限合伙人
10	罗雪琴	264.3836	6.85	有限合伙人
11	张 伟	528.7671	1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60.00	100.00	-

6、金凤银凰与发行人、BBDO 亚太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金凤银凰工商档案、金凤银凰合伙人身份证明及其亲属关系、金凤银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宣亚投资、BBDO 亚太、橙色动力、伟岸仲合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和声明，以及查阅金凤银凰及其合伙人就与宣亚国际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凤银凰除因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而与宣亚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与宣亚国际、BBDO 亚太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凤银凰持有宣亚国际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2013 年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Keoy, Soo Siong（郭树淞）和 Christopher, James Thomas 系 BBDO 亚太提名，2015 年 1 月，上述 4 人均辞去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会中 BBDO 亚太提名董事占多数的原因，结合 BBDO 亚太入股协议及与发行人其他相关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 BBDO 亚太入股协议、BBDO 亚太入股时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BDO 亚太入股时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BBDO 亚太委任 2 名董事，宣亚投资委派 3 名董事，BBDO 亚太向董事会委任的首任董事为 Christopher James Thomas 和 Keoy Soo Siong（郭树淞）。

因 BBDO 亚太转让其所持有的宣亚国际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宣亚国际的股份降至 5%，其委任的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Thomas 和 Keoy Soo Siong（郭树淞）相应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宣亚国际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张二东（新增）、张顺和（新增）、王正鹏（新增）、徐轶尊（新增）为董事，其中张顺和、王正鹏、徐轶尊为独立董事。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宣亚国际成立之日）至今，宣亚投资持有宣亚国际达到或超过 50%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宣亚投资作为宣亚国际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改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秀兵先生持有宣亚投资 90%的股权，万丽莉女士持有宣亚投资 10%的股权，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宣亚投资 100%的股权，张秀兵先生和万丽莉女士通过宣亚投资持有宣亚国际 50%的股权，为宣亚国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万丽莉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宣亚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直为张秀兵、万丽莉夫妇，未发生变更。

2、最近两年内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分别为张秀兵、万丽莉、宾卫、Christopher James Thomas 和 Keoy Soo Siong（郭树淞）；2015 年 1 月因股权变动和公司法人治理的需要，公司新设 7 人董事会（含 3 名独立董事），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为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张二东、张顺和（独立董事）、王正鹏（独立董事）、徐轶尊（独立董事）。董事成员中，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均为公司的股东或主要管理层成

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或主要决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宣亚国际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反馈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橙色动力持有发行人 16.67% 股份，橙色动力共计有 49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橙色动力设立、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说明橙色动力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包括不限于入职时间、担任职务、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补充说明增资价格确定依据、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橙色动力设立情况

根据橙色动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橙色动力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7 月 10 日，橙色动力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北京橙色动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7 月 20 日，橙色动力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和《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2 年 7 月 25 日，橙色动力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1015110230）。

（二）橙色动力入股情况

1、橙色动力的决策程序：

（1）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橙色动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橙色动力按照每股 1.71 元的价格认购宣亚国际 308 万股，全体合伙人同意出资后一次性支付给宣亚国际人民币 526.68 万元。

（2）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8 日，橙色动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橙色动力按照每股 1.99 元的价格认购宣亚国际 592 万股，全体合伙人同意出资后一次性支付给宣亚国际 1,178.08 万元人民币。

2、宣亚国际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程序：

（1）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3 年 8 月 16 日，宣亚国际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宣亚投资、BBDO 亚太和橙色动力签订《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宣亚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80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0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橙色动力单独缴纳，宣亚投资、BBDO 亚太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增资完成后，宣亚投资、BBDO 亚太和橙色动力分别持有公司 56.16%、37.44%和 6.40%的股权。

（2）2014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3 号），批准宣亚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808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华茂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橙色动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8 万元整。验资复核情况：2015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24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止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中天华茂验字[2014]01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2014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877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5 日，宣亚国际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宣亚投资、BBDO 亚太和橙色动力签订《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宣亚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4,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92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股东橙色动力单独认缴，宣亚投资、BBDO 亚太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增资完成后，宣亚投资、BBDO 亚太和橙色动力分别持有公司 50.00%、33.33%和 16.67%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563 号），批准宣亚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4,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4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签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

对该次增资事项，2015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2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橙色动力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178.08 万元整。2014 年 8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877284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橙色动力设立、入股宣亚国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橙色动力的合伙人情况

2015年12月28日，橙色动力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增加丛日华、刘敏、李丽、王玲四人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倪敏将出资额1.730万元转让给丛日华，出资额1.730万元转让给李丽，出资额1.730万元转让给王玲，同时倪敏、宾卫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46万元、13.84万元转让给闫贵忠，关振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38万元、1.73万元、2.076万元、0.346万元分别转让给何庆海、刘敏、毛雷雷、赵汇珍。由此，丛日华、刘敏、李丽、王玲四人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了橙色动力新的合伙人。因此，根据橙色动力最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橙色动力现共有50名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1	宾卫	124.56	普通合伙人	2007年2月1日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宣亚国际
2	刘妍	103.80	有限合伙人	2006年1月1日	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3	张二东	103.80	有限合伙人	2007年2月1日	董事、采购总监	宣亚国际
4	余凤鸣	103.80	有限合伙人	2006年3月1日	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5	闫贵忠	103.80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月1日	监事会主席、 监察总监、品推宝 监事、新兵连公司 监事、秦皇岛公关 公司监事	宣亚国际
6	李弘扬	103.80	有限合伙人	2011年3月1日	总经理、品推宝董 事长和总经理	宣亚国际 上海分公司
7	吴卫华	85.635	有限合伙人	2007年11月21 日	副总经理、秦皇岛 公关公司董事长 和总经理	宣亚国际
8	杨洁	77.85	有限合伙人	2006年3月1日	宣亚国际上海分 公司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上海分公司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9	倪敏	27.68	有限合伙人	2007年2月1日	品推宝副总裁	宣亚国际
10	宣正元	77.85	有限合伙人	2010年2月8日	副总经理	品推宝
11	邬涛	103.80	有限合伙人	2012年6月1日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董事总经理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12	梁爽	51.90	有限合伙人	2011年3月1日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执行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13	万梦黎	60.55	有限合伙人	2006年1月1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14	熊智宏	35.984	有限合伙人	2006年1月1日	客户总监	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分公司
15	申黎懿	39.79	有限合伙人	2006年1月1日	事业部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16	李少霞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6年5月1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17	刘丹	22.49	有限合伙人	2010年10月8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18	马琨	8.65	有限合伙人	2010年6月1日	策略总监	宣亚国际
19	于依平	34.60	有限合伙人	2014年5月4日	董事长助理	宣亚国际
20	曹萌	13.84	有限合伙人	2008年5月4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21	陈晖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8年2月1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22	黄晓	13.84	有限合伙人	2010年5月1日	策略总监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23	刘裴裴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7年4月2日	客户总监	品推宝
24	任翔	26.988	有限合伙人	2010年4月20日	事业部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
25	徐黎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8年2月14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26	张靖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6年1月3日	助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	宣亚国际
27	关振	3.46	有限合伙人	2008年5月12日	核心创意员工	品推宝
28	何炯	9.861	有限合伙人	2008年5月4日	高级策略顾问	宣亚国际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29	梁天宇	15.916	有限合伙人	2010年6月28日	策略总监	宣亚咨询
30	刘元媛	17.30	有限合伙人	2010年12月22日	助理客户总监	品推宝
31	毛雷雷	28.026	有限合伙人	2009年10月26日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32	张姝娟	9.688	有限合伙人	2007年12月17日	高级客户经理	品推宝
33	朱岩	8.65	有限合伙人	2006年12月13日	核心创意员工	宣亚国际
34	陈宁	5.19	有限合伙人	2010年9月1日	核心创意员工	宣亚国际
35	樊谢欣	6.401	有限合伙人	2012年11月12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36	刘岩	5.19	有限合伙人	2010年6月21日	高级客户经理	宣亚国际
37	王扬扬	5.19	有限合伙人	2012年4月27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38	肖锐	6.574	有限合伙人	2010年3月30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39	何庆海	2.768	有限合伙人	2012年6月1日	高级客户经理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40	赵汇珍	2.076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月14日	助理客户经理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41	施然	1.730	有限合伙人	2014年12月1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42	杨景文	1.730	有限合伙人	2013年5月20日	助理客户经理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43	费亚楠	3.460	有限合伙人	2013年2月18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44	孙艳秋	1.90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4月24日	助理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45	胡楠	1.730	有限合伙人	2014年7月7日	高级客户经理	宣亚国际
46	李曼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9年7月1日	助理客户经理	宣亚国际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入职时间	在公司任职	社保缴纳公司
47	丛日华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6 年 1 月 1 日	监事、采购部经理	宣亚国际
48	李丽	1.730	有限合伙人	2008 年 6 月 1 日	行政部经理	宣亚国际
49	王玲	1.730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2 月 1 日	客户总监	宣亚国际 广州分公司
50	刘敏	1.730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1 月 7 日	高级客户经理	宣亚上海 分公司

根据橙色动力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橙色动力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情形。

（四）橙色动力增资价格情况

根据宣亚国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橙色动力的上述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分别为 1.71 元/股和 1.99 元/股，增资价格系分别参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橙色动力与宣亚国际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宣亚国际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增资事宜经宣亚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未损害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橙色动力设立、入股宣亚国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橙色动力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其两次增资价格公允。增资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通过，程序合法，未损害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反馈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发行人收购宣亚咨询 70% 股权，2015 年收购合营公司新兵连公司 5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业务定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购宣亚咨询的背景和原因、宣亚咨询的业务定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收购宣亚咨询的背景和原因

宣亚咨询是由宣亚国际与北京摩瑞嘉泰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瑞嘉泰”）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宣亚国际持有宣亚咨询 30% 股权，摩瑞嘉泰持有宣亚咨询 70% 股权。

宣亚国际与摩瑞嘉泰合作是想借助摩瑞嘉泰在市场调研方面的专业能力提高宣亚国际在获取新客户的竞争力和提升服务老客户的服务质量。随着合作的深入，宣亚国际决定将摩瑞嘉泰所持有的 70% 股权收购，独立经营宣亚咨询，摩瑞嘉泰的实际控制人董明开始进入宣亚国际工作，负责宣亚咨询的业务拓展和为宣亚国际业务部门提供业务支持。

2、宣亚咨询的业务定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宣亚国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亚咨询的业务定位是以大数据管理中心为基础的市场调研，通过互联网数据抓取和挖掘，调研分析客户产品的目标受众消费行为和消费习惯，为客户提供针对目标受众的沟通策略和传播策略、传播媒介选择、传播方式选择等服务，为宣亚国际业务部门提供业务支持。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126 号《审计报告》宣亚咨询已于 2015 年度实现了盈利。宣亚咨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381.05
	净资产	374.06
	净利润	-33.94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总资产	337.15

	净资产	288.53
	净利润	-85.52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312.13
	净资产	224.93
	净利润	-63.60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357.83
	净资产	339.38
	净利润	114.45

3、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宣亚国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宣亚咨询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宣亚国际持有 30%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摩瑞嘉泰持有 70%股权（出资额 280 万元）。2013 年 2 月 1 日，宣亚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摩瑞嘉泰将其持有的宣亚咨询的全部股权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亚国际。宣亚国际与摩瑞嘉泰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距宣亚咨询成立时间不足半年，宣亚咨询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经宣亚国际与摩瑞嘉泰协商一致，双方决定以原始出资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经核查宣亚咨询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宣亚咨询的工商档案、宣亚咨询与摩瑞嘉泰的出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距离宣亚咨询成立时间较短，宣亚咨询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考原始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合理，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收购新兵连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新兵连公司的业务定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收购新兵连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宣亚国际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嘉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共同出资成立了新兵连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

册资本 278 万元，其中宣亚国际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持股 50%，瑞格嘉尚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实缴注册资本 28 万元，持股 50%。

宣亚国际与瑞格嘉尚合作成立新兵连公司的原因为拟借助瑞格嘉尚在娱乐营销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升宣亚国际在获取新客户的竞争力和提升老客户的服务质量。但双方合作不久，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与瑞格嘉泰开始谈判，刚泰控股拟收购瑞格嘉尚 100% 股权。2015 年 3 月，刚泰控股发布公告拟用现金 44,000 万元收购瑞格嘉尚。因此，宣亚国际决定收购瑞格嘉尚持有的新兵连公司的全部股权，独立运营新兵连公司的业务。

2、新兵连公司业务定位、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新兵连公司的业务定位是为客户提供娱乐营销服务，具体是指深度介入娱乐产品制作及营销，为客户提供娱乐产品的营销代理、娱乐内容植入整合营销等服务。

新兵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投入，暂时未实现盈利。

新兵连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2014 年末/2014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7.97
	净资产	276.56
	净利润	-1.44
2015 年 12 月末/2015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56.28
	净资产	-108.51
	净利润	-607.07

3、收购新兵连公司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宣亚国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兵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78 万元，其中宣亚国际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实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持股 50%，瑞格嘉尚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 万元，持股 50%。2015 年 1 月 25 日，新兵连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宣亚国际以瑞格嘉尚实缴出资额 28 万元收购瑞格嘉尚持有的新兵连公司 50%股权。2015 年 3 月，宣亚国际与瑞格嘉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 2 日，新兵连公司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召开时间距新兵连公司成立时间不足半年，新兵连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根据新兵连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新兵连公司的工商档案、新兵连公司与瑞格嘉尚的出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瑞格嘉尚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距离新兵连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宣亚国际以实缴出资额作为作价依据收购瑞格嘉尚持有的新兵连公司 50%股权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宣亚国际收购宣亚咨询和新兵连公司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反馈问题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控制宣亚投资、秦皇岛宣亚广告、北京赢嘉汇商贸等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已注销或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关联企业注销或解散的，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资产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支付，以及资金来源；资产接收方在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关联企业注销及解散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一）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宣亚投资

（1）宣亚投资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亚投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1,894.38
	净资产	870.16
	净利润	-1,068.66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总资产	962.18
	净资产	647.11
	净利润	-223.05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4,959.45
	净资产	4,955.57
	净利润	1,818.46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4,641.01
	净资产	4,636.97
	净利润	-318.60

报告期内，宣亚投资的对外投资包括精彩时光、宣亚国际。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精彩时光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3 层 130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秀兵，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宣亚投资持有宣亚国际 50%的股权。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宣亚国际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B，法定代表人为张秀兵，注册资本 5,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

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宣亚投资与宣亚国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宣亚投资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相同供应商名称	大卫之选		金额（万元）	宣亚国际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销售内容	
大卫之选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酒类、礼品（或礼品券）	169.35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执行业务使用到的活动用品	171.02

注：大卫之选与宣亚投资存在交易期间，系其为宣亚投资子公司期间。

从上表可见，宣亚投资与发行人虽存在相同供应商，但其在报告期内所销售的内容是不同的，宣亚投资向大卫之选采购的货物主要用于招待、礼品（或礼品券）；而大卫之选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是发行人执行业务使用到的活动用品，具体销售内容为活动用品物料。

其次，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主动性的与大卫之选停止合作，且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大卫之选不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第三，宣亚投资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报告期内采购大卫之选的商品系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系。

此外，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核查了宣亚投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账务明细、银行流水、宣亚投资工商档案、并将宣亚投资主要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比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对宣亚投资高管、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宣亚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查阅了宣亚投资出具的有关声明和承诺函等，经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宣亚投资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宣亚投资除了正常开展业务而就上述供应商与宣亚国际存在重叠进而导致宣亚投资与相应供应商存在

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宣亚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2、秦皇岛广告公司

（1）秦皇岛广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

根据秦皇岛广告公司工商资料及宣亚国际说明，秦皇岛广告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停止经营活动。停业之前，秦皇岛广告公司从事行业为广告业，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以及广告信息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670.14
	净资产	666.39
	净利润	-50.40
2013 年 7 月末/2013 年 1 月-7 月	总资产	671.43
	净资产	669.93
	净利润	3.55

（2）报告期内，秦皇岛广告公司与宣亚国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秦皇岛广告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停止业务经营，在 2012 年 1 月-10 月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秦皇岛广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宣亚国际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宣亚国际客户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3、赢嘉汇

（1）赢嘉汇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

根据赢嘉汇提供的资料、对赢嘉汇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5年4月23日前赢嘉汇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2015年4月23日赢嘉汇完成工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嘉汇的主营业务为礼品定制销售，包括为客户设计、定做创意类礼品等。

报告期内，赢嘉汇不存在对外投资。根据赢嘉汇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会计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2012 年末/2012 年度	总资产	473.71
	净资产	247.61
	净利润	2.67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总资产	723.63
	净资产	651.49
	净利润	3.88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1,164.81
	净资产	656.27
	净利润	4.78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1,121.28
	净资产	661.64
	净利润	5.37

（2）报告期内，赢嘉汇与宣亚国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 赢嘉汇与发行人相同客户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品牌对比情况如下：

相同客户	赢嘉汇	宣亚国际
------	-----	------

	报告期内 服务起止 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品牌 或活动内 容	金额（万 元）	报告期内 服务起止 时间	服务内容、服务品 牌或活动内容	金额（万 元）
百度时代	2014 年 12 月 1 日 开始（共 举办活动 5 次，当 月结束）	“百度政 府和专家 沙龙”系 列活动，包 括活动场 地准备、活 动流程管 控等	100.00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数字营 销 主要包括内容：策 略建议与计划报 告；日常公关；媒 体关系及媒体活动 管理；媒体监测与 舆情报告	86.83
百度在线	2014 年 4-5 月	“2014 年 百度中国 营销行”， 包括酒店 机票预订、 拓展训练 组织安排、 舞台设计 搭建等	182.26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营销，数字营 销 主要包括以下项 目：“百度搜索日 常公关服务”“百 度学术论文助手上 线传播”“百度地 图 020 出行季及日 常公关”“百度输 入法展位搭建”	775.02

从上表可见，赢嘉汇与发行人虽存在相同客户，但并未在报告期内同一年度内合作，赢嘉汇为百度时代、百度在线提供服务是在 2014 年，而宣亚国际是从 2015 年开始为百度时代、百度在线提供服务。

2) 赢嘉汇与发行人向相同供应商采购服务时间、频率和内容对比情况

相同名称	赢嘉汇			宣亚国际		
	报告期内 服务起止 时间	销 售 内 容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 服务起止 时间	提供服务内 容	金额（万元）
大卫之选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活 动 用 品	37.24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活动用品	331.04

首先，从服务时间和服务频率来看，赢嘉汇与大卫之选合作时间集中在 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而宣亚国际与赢嘉汇从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均有合作，合作比较频繁。

其次，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赢嘉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赢嘉汇的主营业务为礼品定制销售，包括定制礼品、创

意礼品的设计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第三，赢嘉汇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与大卫之选的合作系其通过自身渠道独立开展，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系。此外，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核查了赢嘉汇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资料、赢嘉汇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访谈赢嘉汇的股东、高管及发行人有关人员，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赢嘉汇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有个别重叠情况，赢嘉汇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个别重叠，但各自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时间不同，各自是独立开展业务；赢嘉汇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进行了披露；赢嘉汇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4、大卫之选

（1）大卫之选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

根据宣亚国际提供的资料、大卫之选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卫之选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0 日）。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大卫之选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会计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总资产	208.07
	净资产	5.10
	净利润	-94.90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543.55
	净资产	18.84
	净利润	-86.26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2,780.15
	净资产	1,287.27
	净利润	-759.35

注：2013-2014 年大卫之选的财务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大卫之选的财务

数据为未经审计。

经查阅大卫之选工商信息，报告期内，大卫之选的对外投资包括北京大卫之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货宝。大卫之选持有北京大卫之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83%的股权。北京大卫之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张旺胡同17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治宇，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饮品店（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7日）；餐饮管理；销售工艺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卫之选持有进货宝100%的股权。进货宝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张旺胡同17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治宇，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大卫之选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宣亚国际提供的报告期内大卫之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宣亚国际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大卫之选与宣亚国际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

1) 大卫之选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情况

相同客户名称	大卫之选			宣亚国际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内容、服务品牌或活动内容	金额（万元）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	合作两次，分别是2013	食品（中秋食品、春节食	18.90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	传统营销，数字营销、娱乐营销	1,699.71

相同客户名称	大卫之选			宣亚国际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内容、服务品牌或活动内容	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年 7 月， 2014 年 2 月	品）		月 31 日	主要内容包 括：文化珠宝 展览、媒体公 关项目等。	

从上表可见，大卫之选与发行人虽存在相同客户，但其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服务内容和频率都是不相同的。从交易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与大卫之选的交易为 18.90 万元，远低于宣亚国际为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从服务内容来看，大卫之选为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主要销售的是食品（中秋食品、春节食品），发行人服务的内容是传统营销、数字营销和娱乐营销，主要内容包括为文化珠宝展览、媒体公关项目等。除此之外，从合作频率来看，大卫之选为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仅合作两次，而发行人与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一直有合作。

2) 大卫之选的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相同名称	大卫之选			宣亚国际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服务起止时间	提供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赢嘉汇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活动用品	37.24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动执行、活动用品	574.22
北京缤缔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4 月	互联网推广、食品（咖啡）	79.92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媒介传播服务	517.14
北京美格新锐品牌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食品（咖啡、马卡龙、茶叶等）	0.93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31 日	活动执行	324.93
北京新意锐信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食品（咖啡、马卡龙、茶叶等）	0.80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动用品（笔记本、U 盘、活动服装等）	482.38

首先，由上表可见，大卫之选的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但从交

易金额、合作内容及时间来看，二者与上述四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均有较大区别。从交易金额来看，大卫之选与上述四家公司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其中美格新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新意锐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到 1 万元，而宣亚国际与上述四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计交易金额均是超过了 300 万元人民币。从合作内容来看，大卫之选为赢嘉汇提供销售服务，主要销售的是活动用品，而赢嘉汇为发行人提供的是活动执行服务、活动用品；大卫之选为北京缤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的是互联网推广服务和销售食品（咖啡）服务，北京缤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是媒介传播服务。大卫之选为北京美格新锐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是销售食品（咖啡、马卡龙、茶叶等）服务，北京美格新锐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是活动执行服务。大卫之选为北京新意锐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是销售食品（咖啡、马卡龙、茶叶等）服务，北京新意锐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是活动用品（笔记本、U 盘、活动服装等）。从合作时间来看，除北京缤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大卫之选与上述三家公司合作时间均较短，合作时间均在半年左右，而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合作时间均在三年以上。

其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卫之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大卫之选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第三，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主动性的与赢嘉汇停止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赢嘉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第四，大卫之选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与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赢嘉汇和北京缤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合作系其通过自身渠道独立开展，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系。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大卫之选供应商名单、宣亚国际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卫之选与宣亚国际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宣亚国际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核查了大卫之选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资料、《大卫之选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大卫之选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访谈了大卫之选的股东、高管及发行人有关人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大卫之选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除上述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导致大卫之选与相应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外，大卫之选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大卫之选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二）关联企业注销或解散的，主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资产接收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支付，以及资金来源；资产接收方在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关联企业注销及解散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秦皇岛广告公司解散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年8月1日，秦皇岛广告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2人，实到股东2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的议案》，同意停止公司营业，解散公司，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通过了《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议案》，同意由张秀兵、万丽莉、宾卫、Christopher James Tomas、郭树淞五人组成清算组，由张秀兵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2年9月17日，秦皇岛广告公司收到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秦皇岛宣亚广告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冀商外资批字[2012]90号），同意秦皇岛广告公司解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清算。

秦皇岛广告公司清算组于2012年9月26日通过《秦皇岛晚报》发布《注销公告》，提请债权人在2012年9月26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税务稽查结论》（北地税稽处[2012]2号），2012年12月27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同意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结论，同意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的申请。

2013年8月27日，秦皇岛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秦皇岛宣亚广告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秦皇岛广告公司清算组根据该清算审计报告制定了

清算方案。

2014 年 1 月 2 日，秦皇岛市工商局外资处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注销通知书》（（秦工商）企业注销核外字[2014]第 001 号），核准公司的注销申请。

2、秦皇岛广告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秦皇岛广告公司工商档案及秦皇岛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秦皇岛宣亚广告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14,340.37 元，负债总额为 15,000 元。秦皇岛广告公司债务已经按照顺序予以清偿，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 6,699,340.37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张秀兵分配人民币 4,019,604.22 元，BBDO 亚太分配人民币 2,679,736.1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皇岛广告公司注销后资产接收方为秦皇岛广告公司的股东张秀兵及 BBDO 亚太，两股东按照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3、秦皇岛广告公司人员安置情况

就秦皇岛广告公司人员安置情况本所律师与宣亚国际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秦皇岛广告公司在解散之前一共有 4 名员工，经与这四名员工协商并征求员工个人意愿后，该四名员工自愿到宣亚国际（3 人）和品推宝（1 人）处入职，并分别与宣亚国际和品推宝签订了劳动合同。

4、存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戴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北戴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期间依法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情形。秦皇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秦皇岛广告公司注销及解散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反馈问题 1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承租房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租赁价格及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1、宣亚国际、宣亚培恩（现在更名为：“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推宝”）、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分公司、英帕沃、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

宣亚国际、品推宝、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分公司、英帕沃、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与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创意产业园 CN02 单元由各公司共同租赁。宣亚国际、品推宝、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分公司、英帕沃、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所租赁房屋出租人均为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创意产业园 CN02 座。房屋产权人为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朝全字第 01459 号房屋所有权证。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出具《证明》，将所属房产证号为“朝全字第 01459 号”区域房产及场地租赁给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起共 25 年。

2、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2302 房自编 A 房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11710 号房地产权证。

3、广州宣亚

广州宣亚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广州市天

河区金穗路 3 号汇美大厦 2302B 室，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311710 号房地产权证。

4、湖南宣亚

湖南宣亚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钟威，房屋坐落于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一段 859 号归心苑 T1-5 栋 104，房屋所有权人为钟威，现持有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2205177 号房地产权证。

5、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010-2013 室，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沪房地长字（2008）第 010547 号房地产权证。

6、秦皇岛公关公司

秦皇岛公关公司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22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秦皇岛市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产权证号为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北字第 20004777 号。秦皇岛市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具证明，同意无偿提供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225 号房屋给秦皇岛公关公司。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该住所产权属于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企业），经北戴河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用于招商引资的企业长期无偿办公使用。”

7、珠海宣亚

珠海宣亚向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续租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94 室，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租赁面积仍为 50 平方米，珠海宣亚无偿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横新规土（地规）[2012] 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临时用地，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宣亚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亚投资已就珠海宣亚所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发生任何纠纷或政府部门要求搬迁，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经营停顿所产生的损失以及其他相关损失，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天豪微众

天豪微众目前所租赁房屋出租人为逯丽军，房屋坐落于林芝县八一镇尼池东路尚城花园 3 栋二单元 402 号，房屋所有权人逯丽军现持有林房权证林芝县字第 00003272 号房地产权证。

9、宣亚美国

宣亚美国的出租人是万丽莉，房屋坐落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1VERNAL SPRING, IRVINE, CA92603，房屋所有权人万丽莉持有奥兰治县官方登记处登记的土地编号为 464-071-17 的产权证。万丽莉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房屋租赁合同为关联交易。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房产及租金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宣亚国际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平方米/天；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40 元/平方米/天
品推宝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267.69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平方米/天；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40 元/平方米/天
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平方米/天；2017 年 1 月 1 日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分公司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5.40元/平方米/天
英帕沃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4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5.00元/平方米/天；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5.40元/平方米/天
宣亚咨询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4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5.00元/平方米/天；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5.40元/平方米/天
新兵连公司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4年4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5.00元/平方米/天；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5.40元/平方米/天
湖南宣亚	钟威	412.93	2014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	租金为6000元/月，按半年结算
秦皇岛公司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0.00	长期	无偿提供
广州宣亚	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	95.665	2014年5月15日-2016年4月14日	2014年5月15日-2015年4月14日：租金为13,680.10元/月；2015年4月15日-2016年4月14日：租金为15,184.90元/月
珠海宣亚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2日	无偿提供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2014年5月15日-2016年4月14日	2014年5月15日-2015年4月14日：租金为100,100元/月；2015年4月15日-2016年4月14日：租金为111,111元/月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35	2016年3月1日-2017年2月29日	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7.415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39,013元。
天豪微众	逯丽军	135.41	2015年11月1日-2016年10月30日	500元/月
宣亚美国	万丽莉	30.00	2015年8月10日-2018年8月9日	第一年、第二年无偿使用，第三年起由乙方支付租赁房屋的税费和物业费用，届时以房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实际核准的金额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亚国际、品推宝、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分公司、英帕沃、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湖南宣亚、广州宣亚、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天豪微众所租赁房屋价格系与出租方充分协商确定，按照市场定价合理、公允。宣亚美国所租赁房屋为实际控制人万丽莉无偿提供。

根据珠海市横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室在横琴新区办公区域内，现同意该地址可以作为多家商事主体的住所并同意将珠海市横琴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394室提供给珠海宣亚办公使用。鉴于该处房屋仅为办理公司注册使用，没有进驻人员办公，珠海宣亚经与出租方协商同意，暂无偿使用。

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和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秦皇岛公关公司住所经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用于招商引资的企业长期无偿办公使用。秦皇岛公关公司经秦皇岛市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和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暂无偿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

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司两处免租使用的房产，主要原因是相应地方政府部门出于招商引资、增加税源的考虑，实际用途是用于公司下属单位的工商注册登记且面积均较小，对此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均已出具确认文件，未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万丽莉给予公司无偿或优惠使用的房屋面积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三）出租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就与宣亚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与宣亚国际的主要股东（包括：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BBDO 亚太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张二东、张顺和、王正鹏、徐轶尊、李弘扬、刘妍、吴卫华、宣正元、闫贵忠、丛日华、时书奇）不存在投资、控制等任何关联关系。”

钟威、逯丽军出具《承诺函》，就与宣亚国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承诺如下：“本人与宣亚国际的主要股东（包括：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BBDO 亚太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秀兵、万丽莉、宾卫、张二东、张顺和、王正鹏、徐轶尊、李弘扬、刘妍、吴卫华、宣正元、闫贵忠、丛日华、时书奇）不存在亲属、投资、控制等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万丽莉是宣亚国际的关联方以外，其他出租方与宣亚国际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续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合同中有关续租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宣亚国际与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物业租赁合同》中附表六（期满续租）约定，“若承租方希望于本合同完结后继续租赁承租单元，承租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续租之租金及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2015年4月1日，根据《莱锦创意产业园物业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房屋承租方变更为宣亚国际、品推宝、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分公司、英帕沃、宣亚咨询、新兵连公司，续租的规定仍依据《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物业租赁合同》执行。

2、根据广州宣亚与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汇美大厦租赁合同》第七条第3款的约定，“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需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合同。”

3、根据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与广州汇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第七条第3款的约定，“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需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合同。”

4、根据湖南宣亚与钟威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租期到期后）.....”。

5、根据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与上海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条款》第五条第2款的约定，“乙方收到续租通知后（30）天内与甲方签署关于续租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随同甲方办理必要的手续从而将该房屋的租赁关系延长相应的月份。”

6、根据天豪微众与逯丽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7、秦皇岛宣亚注册办公房屋为北戴河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招商引资而为进驻该开发区企业无偿提供使用，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和

北戴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同意用于秦皇岛宣亚长期免费办公使用。

8、珠海宣亚租赁房屋仅为办理公司注册使用，并没有实际进驻工作人员办公，因此并不存在对珠海宣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9、宣亚美国与万丽莉签订的租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需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订合同。”

经核查，宣亚国际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宣亚国际可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续租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不会对宣亚国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宣亚国际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宣亚国际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可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续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宣亚国际及其承租方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问题 13 题：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赢嘉汇商贸有限公司、英迪安及大卫之选采购劳务和劳动用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劳务和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定价原则、是否公允、与市场同类劳务 / 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发行人向宣亚投资和 BBDO 亚太支付收购宣亚培恩、秦公关股权的款项共 925.21 万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宣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登记于其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上述交易发行人未纳入关联交易章节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原因。(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回复：

（一）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商品的原因和必要性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宣亚国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商品的关联交易，交易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赢嘉汇	服务费、活动用品	-	-	210.67	1.20%	316.93	2.29%	46.62	0.25%
英迪安	服务费、活动用品	-	-	-	-	-	-	985.78	5.34%
大卫之选	活动用品	-	-	51.81	0.29%	119.21	0.86%	160.02	0.87%
合计	-	-	-	262.48	1.49%	436.14	3.15%	1,192.41	6.46%

2、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宣亚国际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由于相关关联方提供公司所需的服务或商品并符合发行人的资质和质量要求。宣亚国际建立了供应商数据库和完善的采购流程，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供应商均在供应商数据库中录入基本信息以评估其资质，在具体的采购中，公司建立的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且需要进行采购比价，最终向性价比优者进行采购。

关联方供应商中，赢嘉汇和英迪安向宣亚国际提供活动执行服务和礼品等，因两家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质量、响应速度和价格等方面具有较高性价比，而公司的活动执行服务需求一般对质量和响应速度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公司向二者采购具有必要性；大卫之选向公司提供活动用品，主要是活动用食品，大卫之选拥有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其产品及配送等服务品质均较高，

基于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大卫之选采购活动用品的情况。

（二）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定价原则、是否公允、与市场同类劳务 / 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为制式合同，与公司其他供应商框架协议一致，对主要采购内容、服务或商品的要求、付款条件、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关联方赢嘉汇和英迪安采购活动执行服务和礼品，向关联方大卫之选采购活动用品主要为食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关联方供应商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一致，也需要进行比价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采购的 PR（Purchase Request）单，供应商报价单等，将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劳务/产品价格进行核对，抽取部分采购劳务/产品比较如下：

采购内容	供应商	单价	外部价格 / 比价价格	外部价格来源/比价方
长白山野生紫苏籽油	大卫之选	129 元/瓶	129 元/瓶	大卫之选对外销售价格
伊犁黑蜂蜂蜜	大卫之选	258 元/盒	258 元/盒	大卫之选对外销售价格
伊利黑蜂巢蜂蜜	大卫之选	480 元/盒	480 元/盒	大卫之选对外销售价格
日本进口 Tivolina/阡朋饼干	大卫之选	238 元/盒， 500g 装	238 元/盒	京东商城-思伟食品专营店
菲律宾进口 7D 芒果干 100g*5	大卫之选	47.3 元	49.5 元	京东商城-兜兜食品专营店
小兔子音箱	英迪安	270 元/个	295 元/个	北京翔龙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宝洁展会现场搭建	英迪安	20.63 万元	21 万元	美格新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计算机、笔记本等用品	英迪安	23,430 元	26,400 元	北京新意锐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乐扣 470ML 搅拌杯	赢嘉汇	13.9 元/个	15.9 元/个	一号店网上商城
碧浪亮洁见证活动执行服务-成都站	赢嘉汇	152301.45	170,000.00	美格新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碧浪快闪活动现场搭建	赢嘉汇	152656.9	165,000.00	美格新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供应商	单价	外部价格/ 比价价格	外部价格来源/比价方
惠普 U 盘	赢嘉汇	166 元/个	175 元/个	京东商城
维宜卡骷髅笔	北京新意锐 信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2.5 元/支	15 元/个	赢嘉汇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宣亚国际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至 2014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业务和内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3.15%和 1.49%，逐年减少，至 2015 年已无向这些关联方的采购。

2015 年，张秀兵分别将所持有的赢嘉汇和大卫之选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赢嘉汇已修改其营业范围，修改后的营业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调整为定制礼品，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股权转让后，大卫之选已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仍对外经营其原有业务且已进行股份制改革并已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挂牌上市；宣亚国际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将其所持有的对英迪安的出资转让给她姐姐张秀梅，张秀兵不再持有英迪安的股份，且已修改其营业范围，修改后的营业范围为“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主动减少直至不再向关联方采购，相关关联方的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发行人向宣亚投资和 BBDO 亚太支付收购

宣亚培恩、秦公股权的款项共 925.21 万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宣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登记于其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上述交易发行人未纳入关联交易章节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原因。

根据宣亚国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宣亚国际向宣亚投资和 BBDO 亚太支付收购品推宝、秦皇岛公关公司股权的款项共 925.21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18 日，宣亚投资、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签署《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宣亚投资、BBDO 亚太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品推宝的 60%和 40%的股权分别以 247.992 万元和 165.3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亚国际。同日，宣亚投资、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签署《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宣亚投资、BBDO 亚太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秦皇岛公关公司的 60%和 40%的股权分别以 606.96 万元和 40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亚国际。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宣亚国际支付给宣亚投资收购品推宝股权对价款 1,239,960 元、收购秦皇岛公关公司股权对价款 3,049,800 元。2013 年宣亚国际向宣亚投资和 BBDO 亚太支付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共 925.2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于 2010 年，且品推宝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皇岛公关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宣亚国际 2013 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并非一项独立的交易，因此宣亚国际并未将其作为纳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方往来情况已予以披露。

根据宣亚国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18 日，宣亚投资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登记于其名下的 **shunya** 商标无偿转让予宣亚国际。在此之前，该商标一直由宣亚国际使用。

宣亚国际的商标转让申请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国家商标局的核准，商标转让完成。对于宣亚投资与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

师工作报告》（国浩京报字[2015]第 0611 号）以及《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0 号）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报字[2015]第 0611 号）以及《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5]第 0610 号）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现尚需补充披露如下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BBDO 亚太	-	1,235.56	1,000.00	1,000.00

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后，宣亚国际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七、反馈问题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235.56 万元。其中，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股利系 2012 年以前进行分配但尚未派发的股利，已于 2014 年度进行了支付；2014 年末应付股利系当年尚未派发完毕的股利，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等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股利支付的详细情况，包括利润分配的依据、计提年度、支付年度、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等，说明股利延后支付的原因，结合股东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纳税义务是否履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利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利分配的决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利支付的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依据	计提年度	支付年度及支付金额	审议程序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秦皇岛公关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010 年	2011 年度支付 200 万元 2012 年度支付 1,000 万元 2014 年度支付 800 万元	注 1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品推宝的未分配利润	2010 年	2011 年度支付 400 万元 2012 年度支付 400 万元 2014 年度支付 200 万元	注 2
3	2011 年至 2013 年宣亚国际的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2014 年支付 28,833,840.76 元 2015 年支付 12,355,595.06 元	注 3

注 1：2010 年 11 月 3 日，秦皇岛公关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财务报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2,000 万元进行分配，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宣亚投资持股 60%，BBDO 亚太持股 40%）。

注 2：2010 年 11 月 3 日，品推宝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财务报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1,000 万元进行分配，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宣亚投资持股 60%，BBDO 亚太持股 40%）。

注 3：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 2011 年至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9,870,425.36 元和 2014 年从子公司品推宝分回的投资收益 21,319,010.46 元，共计人民币 41,189,435.82 元进行分配，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股利延期支付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

宣亚国际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股利各为 1,000 万元，，该应付股利为应支付给 BBDO 亚太的剩余股利。BBDO 亚太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要求宣亚国际按期支付股利，形成上述股利延期支付的情形。经公司与 BBDO 亚太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4 年年末支付了 BBDO 亚太 2012 年末、2013 年末剩余的应付股利。

根据宣亚国际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18 日，宣亚投资、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签署《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宣亚投资、BBDO 亚太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品推宝的 60%和 40%的股权分别以 247.992 万元和 165.3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亚国际。

2010 年 11 月 18 日，宣亚投资、BBDO 亚太与宣亚国际签署《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宣亚投资、BBDO 亚太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秦皇岛公关公司的 60%和 40%的股权分别以 606.96 万元和 40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亚国际。同时协议中明确该股权转让价格为扣除股利分配后的余额。

据此，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应付股利各 1,000 万元实际发生于 2010 年宣亚国际收购秦皇岛公关公司和品推宝时，相应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已就该股利分配的归属作出明确约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上述股利虽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但一直在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中作为公司的负债体现。橙色动力增资价格为分别参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该应付股利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橙色动力与 BBDO 亚太、宣亚投资之间就该股利分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4 年末应付股利 1,235.56 万元为依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股东大会的分红决议的剩余未支付股利，金凤银凰和伟岸仲合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成为公司股东，对于在其成为股东之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作出分红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利不享有分配的权利。

因此，发行人股东之间就股利延后支付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上述股利分红各股东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BBDO 亚太：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中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

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10%。

因此 BBDO 亚太上述就取得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累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分红所得应当按照 10%缴纳企业所得税。宣亚国际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已经履行扣缴义务，就 2014 年的 BBDO 亚太分红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企业所得税 1,372,843.90 元。

宣亚投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宣亚投资就其取得的公司股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橙色动力：根据《合伙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橙色动力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经核查橙色动力合伙人的纳税凭证，已就分红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个人所得税 1,373,255.7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利支付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股东已就分红所得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反馈问题 1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追溯调整事项，调增 2008 年应交税费合计约 1,090.33 万元，至今尚未缴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于缴纳上述税费的政策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长期挂账应交税费

近3年年末，发行人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增加的长期挂账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秦皇岛公关公司	品推宝	宣亚国际	合计
报告期外因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增加的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	338.74	132.29	506.97	978.00
	应交税金-营业税	44.59	30.55	28.90	104.04
	应交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	0.01	4.79	6.91
	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	0.91	0.00	-	0.91
	其他应交款-地方教育费附加	0.60	-	-	0.60
	应交税金-秦皇岛河道管理费	-0.06	-	-	-0.06
	应交税金-广州防洪费	-0.08	-	-	-0.08
合计		386.82	162.85	540.66	1,090.33

2015 年中期报表审计期间，宣亚国际对上述长期挂账应交税费进行复核，对其中重复计提流转税部分予以冲回，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长期挂账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秦皇岛公关公司	品推宝	宣亚国际	合计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38.74	132.29	506.97	978.00

上述应交税费长期挂账原因系：对于项目执行类收入，2010 年及以前年度宣亚国际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缴纳税费。2011 年，宣亚国际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更加谨慎的项目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方法，并对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间已在当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及成本调整至下一年度确认，同时由于宣亚国际及其两家子公司秦皇岛公关公司、品推宝在 2007 年

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免税优惠政策（朝国税批复[2007]300581 号、秦北戴国税登字(2007)第 25 号、朝国税批复[2007]300661 号），上述追溯调整增加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宣亚国际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共计 978 万元。

（二）主管税务部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应交税费予以长期挂账处理。2015 年 3 季度，发行人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此事项，税务部门派专人到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后，出具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北戴河区国家税务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秦皇岛公关公司在所属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同时对《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证实秦皇岛公关公司原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对所属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秦皇岛公关公司持续规范的履行纳税义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分别证明了宣亚国际和品推宝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所属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处罚的情形，与税务局没有有关税务争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亚培恩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方法有关事项的说明》税项进行了确认，证实了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宣亚国际及品推宝按原收入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获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且受理，且证明了宣亚国际及品推宝设立之日起至今已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生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三）宣亚投资出具承诺函

就上述事项，宣亚国际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宣亚投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流动性支持，以确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同时，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支出如滞纳金等，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宣亚投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宣亚国际上述长期挂账应交税费系由于采用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相应追溯调整而产生，宣亚国际已确认为负债；宣亚国际控股股东已作出流动性支持及承担额外支出之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宣亚国际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问题 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宣亚国际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宣亚国际自 2007 年开始已严格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了当地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亚国际员工中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以及缴费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 称	公司人 数	社保缴 纳人数	社保未 缴纳人 数	公积金 缴纳人 数	公积金未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	------------	-----------------	-----------------	--------------	------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宣亚国际	187	185	2	185	2	养老：企业 20%、个人 8% 失业：企业 1%、个人 0.2% 工伤：企业 0.3% 生育：企业 0.8% 医疗：企业 10%、个人 2%+3 元 公积金：企业 12%、个人 12%
品推宝	49	48	1	48	1	
新兵连公司	7	7	0	7	0	
英帕沃	19	19	0	19	0	
秦皇岛公关公司北京分公司	3	3	0	3	0	
宣亚咨询	1	1	0	1	0	养老、生育：同上 失业：企业 1.5%、个人 0.5% 工伤：企业 1.5% 医疗：企业 7.5%、个人 2% 公积金：企业 10%、个人 6%
秦皇岛公关公司	4	4	0	4	0	
湖南宣亚	6	5	1	5	1	
宣亚国际广州分公司	52	52	0	52	0	养老：企业 14%、个人 8% 失业：企业 1.2%、个人 0.5% 工伤：企业 0.5% 生育：企业 0.85% 医疗：企业 8%、个人 2% 公积金：企业 12%、个人 12%

公司名称	公司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宣亚国际上海分公司	58	57	1	57	1	养老：企业 21%、个人 8% 失业：企业 1.5%、个人 0.5% 工伤：企业 0.5%、个人 0.5% 生育：企业 1% 医疗：企业 11%、个人 2% 公积金：企业 7%、个人 7%
天豪微众	7	7	0	7	0	养老：企业：20%、个人 8% 失业：企业 1%、个人 0.2% 工伤：企业 0.3% 生育：企业 0.8% 医疗：企业 10%、个人 2%+3 元 公积金：企业 12%、个人 12%
珠海宣亚	0	0	0	0	0	-
广州宣亚	0	0	0	0	0	-
宣亚美国	0	0	0	0	0	-

（二）宣亚国际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宣亚国际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亚国际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社保未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

公司名称	社保未 缴纳人 数	公积金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宣亚国际	2	2	1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1 人为新近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
品推宝	1	1	1 人在原单位缴纳未转出
湖南宣亚	1	1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宣亚国际 上海分公 司	1	1	1 人为退休人员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经核查，除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新入职、社保公积金仍在原单位未转出的情形外，宣亚国际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将依法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宣亚国际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大保险，缴费正常，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宣亚国际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足额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新入职、社保公积金仍在原单位未转出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会依法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宣亚国际未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宣亚国际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反馈问题 33：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就宣亚国际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再次审慎核查，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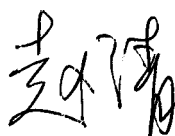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赵清